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5年5月6日 星期三
总第102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孙 艳
特邀统筹：王胜利
特邀执行：王有利 郑 军
编 辑：赵玉玲
组 版：杨保星
校 对：孙 茜
热线电话：3386100

全体总动员 锁定新目标

市中级法院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郑军**）4月28日，市中级法院召开动员大会，将下一步的奋斗目标锁定为创建全国文明单位。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向全体干警作动员讲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张爱华参加动员会，指导创建工作。

会上，该院政治部主任乔国立宣读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争创全国文明单位工作方案》，具体安排部署创建工作。

李玉杰结合法院实际，对创建活动提出了三点要求：

统一思想，在深化认识上要有新提升。一要深化认识，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创建目标的实现。二要有紧迫感，全力以赴投身到创建活动中去，共同为实现创建目标任务作出自己的努力和贡献。三要充满信心，市中级法院多年保持全省中级法院先进位次，分别荣立集体二等功、集体一等功，今年又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志愿服务工作荣获市长奖。大家有决心、有信心，确保全国文明单位创建目标的实现。

突出重点，在创建活动上要有新举措。一是要紧紧围绕法院的中心工作抓创建。通过开展“审判质效提升年”活动，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完善诉讼服务、提升审判质效，全力推进司法改革，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要紧紧围绕提升干警文明素质抓创建。要坚持从严治院，确保干警公正廉洁司法；要坚持素质建院，引导干警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单位做一个好干警、在家庭做一个好成员；要坚持形象立院，组织开展文明庭室、文明家庭和文明干警的创建评选活动，不断增强干警的文明意识，树立法院的良好形象。三是要紧紧围绕改善干警的工作生活条件抓创建。以新址搬迁为契机，进一步改善全院干警的工作生活条件，共享法院改革发展成果。

落实责任，在创建实效上要有新作为。一要加强组织领导。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分工，认真抓好分管处室和单位的文明创建活动。各部门要根据院里的创建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创建任务，保证创建活动有计划、有制度、有步骤、有成效地组织实施。二要实现全员参与。每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没有旁观者和局外人；每个人都要自觉遵守文明标准和要求，认真完成分配的创建任务；积极发挥党、工、青、妇各类基层组织在创建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党员要争做创建活动的积极推动者和模范实践者。三要抓好宣传引导。要结合实际，丰富创建形式，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创建、人人支持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四要强化督促检查。把文明创建活动与党建考核、绩效考核等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考核、评价、督导等制度。

张爱华就如何搞好创建工作提出了以下具体要求：

高起点准备，高标准创建。要求该院要有高规格的组织机构，有细致具体的年度规划，有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有优美的工作环境，有优良的工作秩序，有突出的工作业绩。

围绕四个方面抓创建。一是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创建。国家层面：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层面：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个人层面：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做好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二是围绕“文明河南”建设抓创建。做文明人，办文明事，做到六个文明，即文明服务、文明执法、文明经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三是围绕“文明焦作”抓创建。要做到“四美六个倡导”，四美：语言美、行为美、仪表美、心灵美；六个倡导：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健康生活、邻里互助。四是围绕“五个一”抓创建，即“一堂、一队、一牌、一桌、一传播”。用好道德讲堂，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建立文明使者志愿者服务队，到社区乡村开展关爱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活动等；机关内外建立宣传提示牌，营造良好机关文化；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做到文明用餐不浪费。文明网络传播，引导社会新风尚。

做到四个注重。一是注重过程，不图形式，不走过场，真抓实干，抓出成效。二是注重群众参与，要人人参与，共创共享。三是注重创建效果，凝聚人心，提振士气，提升形象，提高工作。四是注重内容形式的创新，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

我市法院实行刑事案件庭前会议改革

本报讯（记者**李秋**）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庭前会议制度，提高庭审效率和质量，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近日，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刑事案件庭前会议的实施细则（试行）》，重点解决可能导致庭审中断、二次开庭和制约庭审质效的突出问题。据了解，该项改革的推行在我省属于首家。

庭前会议是庭审的准备程序，是指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是：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证据的；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社会影响重大的；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和分歧的；其他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

市中级法院刑一庭庭长刘志雷表示，通过改革的推行，实现庭前会议的多重功能，不仅要解决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各种程序性事项，更重要的是组织控辩双方展示证据、明确案件事实和证据争点，实现对案件的集中、有序、高效审理，更好地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对于庭前会议改革的实行，河南华云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治然认为：“庭前会议不仅提高了诉讼效率，更重要的是让控辩双方站在了平等的资讯平台上，掌握相关信息和材料，有利于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律师来说，这一改革把庭前会议从一个模糊的概念变成了看得见、摸得着的程序。”

2015年度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王晓武**）4月24日，市中级法院召开2015年度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对会议的召开作出重要批示。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谢华海，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乔国立出席会议。各基层法院主管民事工作的副院长、民庭庭长，市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副县级审判员杨联军主持。

会上，乔国立宣读了市中级法院关于表彰2014年度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谢华海对2014年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指出了当前民事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明确了2015年民事审判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会议指出，2015年民事审判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和改进民事审判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民事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围绕绩效考核目标，狠抓案件质效。要重点抓好三项工作：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充分拓展二审依法纠错和监督指导功能；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办案效率。二是落实调解优先，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水平。切实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创新调解方式方法。三是依托“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四是改革创新司法，进一步提高民事审判科学化水平。要积极落实新型合议庭审判制度，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提高审判效率，强化“两评查”，提升庭审效率和文书质量。五是规范司法程序，努力构建和谐诉讼秩序。做到更加注重规范民事诉讼秩序，切实做好案件舆论引导工作。六是下大力气，抓好“三留守”和为农民工讨薪维权工作等民事专项活动。七是整肃作风，提高民事法官的职业素养。切实转变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注重培养群众工作作风。

李玉香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王有利**）4月30日上午，在京参加完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市中级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李玉香载誉归来。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率党组成员到办公楼前迎接。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李玉杰要求全市法院要迅速掀起学习李玉香的高潮，以李玉香为榜样，勤奋敬业，踏实工作，开创我市法院新辉煌。

在市中级法院工作28年来，李玉香平凡坚守，无怨无悔，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了不平凡的业绩，共审理案件3300多件，涉及800多个单位，涉案家庭5000多家。她真情对群众，柔情解心结，坚持理性办案，使冰冷的法律文书有了温度，使200多位老人得到了赡养、300多个家庭破镜重圆。她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一次，荣获全省十大巾帼建功标兵、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11月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优秀法官，2014年1月当选中国好人和焦作榜样人物，2014年4月荣获河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15年4月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座谈会上，李玉香首先介绍了赴京参会的情况。随后，民一庭庭长苏凯和该庭法官代表依次介绍了与李玉香共同工作的点点滴滴，院领导乔国立、陈红岩和张利学先后回顾了李玉香的敬业精神和成长之路。

谈到今后的工作，李玉杰希望李玉香一要戒骄戒躁，荣誉属于过去，在荣誉面前要更进一步；二要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时时刻刻做好先锋模范和带头作用；三要不断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进一步提升综合司法能力，争取更大成绩。

我市法院启动“十大优秀法官”评选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孔令晨**）为充分展示优秀法官公正、廉洁、为民司法的良好形象，激励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5月4日，市中级法院与有关媒体联合启动“十大优秀法官”评选活动。

本次“十大优秀法官”的评选对象为我市两级法院在审判、执行一线岗位上工作的法官。每个基层法院通过层层筛选，申报2至3名，市中级法院每个业务庭申报1名，从中考察、推荐出30名候选法官，接受社会各界评选。市中级法院将在省市媒体和焦作法院网、焦作法院官方微信等公示候选对象，通过采取差额票选方式，确定全市“十大优秀法官”。

市中级法院团支部完成换届选举

本报讯（通讯员**张玲**）4月28日，市中级法院召开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团支部委员会。

选举前，上一届团支部书记就团支部工作情况作了汇报，总结了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随后，按照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相关要求，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由团支部书记1名、副书记2名和支部委员2名的新一届团支部委员会。

新当选的团支部书记杨克伟代表新一届团支委作了表态发言，承诺要充分发挥青年团员优势，继续开拓创新。

立案登记改革第一天

我市法院立案登记226件

本报讯（通讯员**裴永胜、郑军**）5月4日，全国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邀请市人大代表武云、市政协委员卫静一同到市中级法院、山阳区法院、解放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检查立案登记情况。

虽然所到法院没有出现立案“井喷”现象，但是人数明显增多。解放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上午接待群众25名，当场立案14件，提供法律咨询11次。虽然群众多了，但法院的服务质量并没有下降，导诉、解答、登记、“一站式”服务、流水线作业，秩序井然。

据统计，5月4日当天，全市两级法院共立案登记226件。其中，当场立案208件，已收材料28件，当场立案率达92%。

李玉杰强调，诉讼服务中心是法院的窗口，接待干警要树立良好的仪表形象，做到仪表端庄、举止大方、说话得体、语气缓和；服务群众要热情周到，登记立案要不折不扣，桌椅摆放要合理便民，数字设备要实用快捷，争取尽快适应立案登记制度改革。

上图为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在解放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调研立案登记情况。

郑 军 摄

市中级法院

休假制度落实不力部门将被取消评先资格

本报讯（通讯员**桑桂平、吴娜**）为认真贯彻落实院党组“从严治警，从优待警”的精神，切实保障干警带薪休假权利，市中级法院日前制定下发了《关于认真落实干警带薪休假制度的通知》。通知对休假标准、休假时间、休假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范，细化了休假标准，使休假标准更具操作性，更贴近实际。

为切实做好干警带薪休假工作，通知要求各部门要提前报送休假计划，并将落实休假制度纳入绩效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与评功评奖相结合。对休假制度落实不力和落实不好的部门，将取消各类先进评选资格。

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

山阳区法院

爱心通道助不幸致残女大学生获赔12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刘翠萍**）4月23日，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在网络上轰动一时的金丽丽（化名）致残一案终于结案，金丽丽获赔125万元。在诉讼过程中，山阳区法院及时启动爱心通道，有效地保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受害人金丽丽是河南理工大学的一名学生，2013年8月，她途经市某商城的时候，被突然折断的广告牌砸到脊背，经医院诊断为椎体压缩性骨折、脊髓损伤、截瘫等。事发后，广告牌的所有权人某商城为其支付了住院费。但就赔偿事宜双方经多次协商，均无结果，金丽丽遂到山阳区法院起诉。

山阳区法院接到金丽丽的起诉材料后，随即开通绿色通道，让金丽丽免缴诉讼费。在没有完成立案手续前，承办法官郭明光联系了某商城的负责人，协调其在2个小时筹借预付医疗费5万元，并驱车送到金丽丽家，解了她的燃眉之急。

接案后，高新法庭全方位开展调解工作，最大限度地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他们邀请商城所在地的示范区、办事处代表、双方律师等共同参与调解，及时了解商城经营情况，在法律的框架下为受害人争取最大的赔偿。“整个事情处理得很紧凑，中间因为要进行伤残鉴定，诉讼中止了一段时间，但是调解工作一直没停。”郭明光说。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金丽丽最终获赔医疗费、伤残补助金、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25万元。

法治故事

为筹毒资盗货车 既被判刑又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杨晓东、王寒冰**）因哥哥犯罪正在服刑，为筹毒资，弟弟将其厂房里的货车盗走。4月27日，中站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据了解，因梁某的哥哥正在服刑，其自建厂房无人管理。为筹毒资，2014年8月底的一天，梁某撬开哥哥的厂房门，将院里停放的一辆货车盗走，后以8500元的价格卖掉，赃款已挥霍。经价格鉴定，该车价值1785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因吸毒梁某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公安机关还未掌握的盗窃犯罪事实，属于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生产有毒腐竹 被告人均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郑莹莹**）4月24日，中站区法院依法审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被告人邢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12年12月，被告人邢某明知国家禁止在腐竹中添加吊白块（化学名称：次硫酸氢钠甲醛）的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以每包600元的价格卖给被告人王某2包吊白块，用于生产腐竹。王某所生产的腐竹均已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明知是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仍在生产食品中予以添加并销售，被告人邢某明知被告人王某生产、销售食品，仍向其提供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用于腐竹生产，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二被告人系共同犯罪，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共同入室盗窃 获刑后悔已晚

本报讯（通讯员**王红霞**）近日，博爱县法院审理一起盗窃案，三被告人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三人非法所得1.5万元予以追缴。

2014年8月14日16时许，被告人秦某、王某、崔某预谋后，驾驶一辆轿车窜至博爱县幸福港湾小区，秦某使用开锁工具先后撬开两家防盗门，并由崔某望风，秦某、王某进入房间内实施盗窃，将小区两户家中的黄金项链、手镯、吊坠、现金等物品盗走。经鉴定，被盗物品总价值50408.32元。三被告人销赃后得款1.5万元。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秦某家属主动缴纳罚金1万元，并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3.04万元，被告人王某家属主动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2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三被告人共同入室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已构成盗窃罪。法院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为还赌债 缓刑考验期内绑架小学生

本报讯（通讯员**谢芳**）因故意伤害罪仍处于缓刑考验期的毛某，因网上赌博欠下大量外债，遂绑架小学生作为人质。日前，市中级法院以绑架罪判处毛某有期徒刑11年，与原判有期徒刑6个月合并后，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11年3个月。

被告人毛某因网络赌博而欠了大量外债，为归还外债，毛某预谋绑架小学生勒索钱财。2014年4月21日11时许，毛某在市站前路与友谊路交叉口东南角小花园，以问路、带路为名，将放学后路过此处的被害人董某（9岁）哄骗带走，并在谈话中套出董某的家庭成员、姓名、职业、电话等信息。后毛某将董某哄骗至沁阳市某旅社予以控制，并于次日以董某在其手中为由，向董某父亲成功勒索赎金12万元。后毛某在继续索要赎金过程中，得知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本案，遂将董某抛弃在焦武路士林村北口处后逃窜回家。4月22日22时许，董某被发现解救。4月23日，公安机关在毛某住处将其抓获。